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健 康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大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险公司”）签署《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管理服务补充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由健康险公司向我公司客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标的为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及运营、健康运动监测统计、风险监控、健康生活习惯引

导、精算评估和客户风险分析。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种人民币和外币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作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目前平安健康保险在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深圳、辽宁、天津设立分公司经营相关业务。

注册资本：6.25 亿

关联关系说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均为集团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97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健康险公司签署《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管理服务补充协议》，健康险公司为我公司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健康运动监测统计、风险监

控、健康生活习惯引导、精算评估和客户风险分析等服务。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期限为一年。

基于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基准价格，预估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实际服务费价格标准根据提供服务项目的不同可对基准价格标准进行上浮或下调，最终服务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我公司每月根据协商确定的实际服务费价格标准及服务人数计算并支付实际服务费。

本协议服务费定价，由我公司与健康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基于健康险公司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相对丰富、专业性较强，并且价格水平在合理价格区间之内，满足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要求。本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定价政策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各项服务产生的成本，制定了公正合理的服务费用基准价格标准：12.85 元/人/月。实际服务费价格标准根据提供服务项目的不同可对基准价格标准进行上浮或下调，最终服务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来源主要基础源于各项成本支持出成，基于国内市场无类似服务定价存在，故无法进行同业对标。

根据以上服务内容介绍，健康险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相对丰富、专业性较强，并且价格水平在合理价格区间之

内，满足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要求。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4,598,061.85 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健康险公司为我公司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健康运动监测统计、风险监控、健康生活习惯引导、精算评估和客户风险分析等服务。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我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 5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健康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签署健康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八、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